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邮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 3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8 度实现的净利润 830,708,222.0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83,070,822.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251,259.80 元，减 2017 年度利润已分配的 217,838,005.56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2,050,654.06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 2018 年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金额将根据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数进行计算，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确定本次最终分红总金额。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核并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自然人	1,000.00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
	重庆至元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
	小计	1,061.5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小计	2,8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重庆盛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63.5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380.00
	重庆至元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2.67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84
	重庆市南岸区碧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9.00
	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成都益丰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15,200.00
	苏州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36

	苏州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54
	苏州睿致房地产有限公司	42.00
	苏州致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
	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句容宝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9.00
	许昌金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521.00
	四川双马绵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0.00
	西安世元申川置业有限公司	15,075.00
	杭州宸睿置业有限公司	430.74
	重庆盛东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51.70
	南京骏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88.00
	小计	73,083.35
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8.00
	小计	1,078.00
合计		78,022.8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9-037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坏账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14,084,481.37元，核

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1,687,873.8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账销案存。公司及子公司在以前期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以前期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同意此次核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公告》(临 2019-038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同意按照财政部2018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39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易宗明先生、潘川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彭文红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议案五、议案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